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宜靜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534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20081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20081647_ATTACH1.jpg、

376580000A_1120081647_ATTACH2.jpg、376580000A_1120081647_ATTACH3.jpg、

376580000A_1120081647_ATTACH4.jpg)

主旨：檢送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辦理第23期圖書館專業人員在職進修學分班」上學期招生簡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112年5月22日中圖資字第1121100036號函辦理。
- 二、為健全圖書館組織之經營發展，政府訂定各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配置專業人員為其中重要的一環；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特辦理學分班提供教育人員進修之機會，以提昇圖書館專業人力素質與資訊素養，迄今已開辦22期，結訓學員逾 757位。
- 三、自107學年度下學期起，增加「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使無法每一節皆到校上課的學員，可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透過網路平台上課，混成式教學讓學習更具彈性，進而促使圖書館專業知識加速普及。
- 四、混成式教學的上課方式包含非同步遠距教學與實體課程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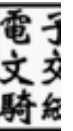
教務處

112/05/25 10:44



1120002455

有附件



課，學員可自行選擇部分遠距或實體上課：非同步遠距教學可節省到校上課的時間與交通費用，實體課程則各科應至少到課次數不同（「圖書館空間美學」和「圖書資訊組織」各至少六次，「閱讀與圖書館」和「技術服務」各至少四次，其餘各科各至少兩次到課。（各科期中考與期末考為應到課日，日期將另行通知）

五、本課程開設圖書資訊專門學科共計20學分，第23期學分班上學期訂於112年9月2日開課，分上、下學期授課各10學分。研習費用分兩期繳交，每一學分費2,700元，每學期修習 10學分計27,000元整。

六、檢附招生簡章、報名表、繳費流程說明，意者請於112年 8月28日前，將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影本寄交國立中山大學校圖書與資訊處知識創新組黃小姐收。

七、旨案請貴校秉權責酌處，本府所屬人員之假務請依本市國中小教師公假核給原則規定辦理。

正本：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